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代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u>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u>。 （二）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u>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u>。 （三）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代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u>選手及其有功教練</u>： （一）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 （二）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 （三）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	一、配合臺北市議會第十四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第一四〇四八七案：「請市府研議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針對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擴大獎勵對象，鼓勵更多身心障礙朋友投入運動賽事」，又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運動員持續投入訓練與競賽，並提升整體競技水準，現行條文僅就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前三名發給獎勵金，對於表現優異之第

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u>（四）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項目有八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選手。</u> 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獲<u>運動部</u>頒發國光體育獎章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 三、指導符合前款規定選手，<u>且</u>獲<u>運動部</u>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之有功教練。 四、輔導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	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獲<u>教育部</u>頒發國光體育獎章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 三、指導符合前款規定選手<u>並</u>獲<u>教育部</u>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之有功教練。 四、輔導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於各賽會（事）個別競賽種類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體育團體（包括<u>本</u>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臺北市政府登記	四名至第六名選手，尚未予以適當肯認，致獎勵機制未臻周延。復參酌各直轄市現行制度，多已將獎勵範圍擴及前六名。又考量身心障礙運動員於訓練及參賽過程中，須克服身心條件及外在環境等多重限制，其努力與付出更應予以制度性支持與鼓勵，爰有擴大獎勵名次之必要。另為兼顧競賽公平性與獎勵資源合理配置，參酌競賽規模與競爭程度，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明定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
--	---	---

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於各賽會（事）個別競賽種類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體育團體（包括<u>臺北市體育總會</u>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臺北市政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 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u>且</u>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取得競賽資格者。	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 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u>並</u>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取得競賽資格者。	有八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選手，納入獎勵對象。以資鼓勵並提升本市身心障礙運動之發展。至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前三名之選手，仍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運動部成立，為使法規權責機關與現行組織相符，爰將原屬教育部之體育相關權責事項，修正由運
--	---	--

		動部管轄，以符實際權責分工。 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配合人民團體立案正式名稱，爰將「本市體育總會」修正為「臺北市體育總會」。 四、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u>各目</u>規定之選手，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u>各目</u>規定之選手，其個人項目成績創新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二。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個人項目成績創新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二。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附表一，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原獎勵名額由前三名擴大至前六名，以鼓勵更多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參與競技，並提升整體運動水準。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u>第一目至第三目</u>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 前項有功教練，除該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 前項有功教練，除該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權責已移由運動部主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教育部」文字，以符實際權責分工。
---	---	---

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 三、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及其所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所發放之國際級教練證。 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	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二、<u>教育部</u>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 三、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及其所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所發放之國際級教練證。 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	
第十七條 <u>參加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選手，獎勵金發給金額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賽會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月八日，且獲頒一百十二年度國光體育獎章者，獎勵金發給金額依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發</u>	一、查現行條文係為因應本辦法一一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所為之過渡期間規定，有關一一二年度國光體育獎章之發放作業已依規定辦理完竣，現行條文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u>布之規定辦理。</u> <u>前項情形，體育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之規定發給獎勵金者，由體育局依職權補發獎勵金之差額。</u>	二、另為使本市身心障礙選手於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持續精進、追求卓越，並落實運動平權理念，本次修正擴大獎勵對象，由原僅限前三名，增列競賽項目有八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四名至第六名選手。又考量一一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業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辦理完竣，為保障該屆上開獲得第四名至第六名之本市選手權益，避免因本辦法修正發布時點致無法適用新增獎勵規定，爰增訂過渡期間規定，使其得適用修正後之獎勵發給規定，以資周延。
--	--	--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附表一：選手國內競賽獎勵金基準表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附表一：選手國內競賽獎勵金基準表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配合修正 條文第三 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 四目之增 訂，將全 國身心障 礙國民運 動會原獎 勵名額由 前三名擴 大至前六 名，以鼓 勵更多優 秀身心障 礙運動選 手參與競 技，並提 升整體運 動水準， 爰修正附 表一。
名次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名次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300,000	150,000	120,000				全國運動會	300,000	150,000	120,000	
全民運動會	180,000	90,000	60,000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 國民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族 運動會	180,000	90,000	60,000	
全國身心障礙 國民運動會				10,000	8,000	5,000					
全國原住民族 運動會											
備註：團體賽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獲頒獎狀選手人數，其獎勵金以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發給。							備註：團體賽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獲頒獎狀選手人數，其獎勵金以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發給。				